

表 8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教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改善辦理	
(一)為強化學校管理午餐事務及處理食安事件，已訂定臺北市學校午餐標準作業流程，執行情形未臻周妥落實，亟待積極辦理。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青年留學免息貸款方案申貸人數逐年增加，未落實考核承貸銀行申貸程序，信用保證專款提撥之帳務處理核欠周妥允當，亟待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補助公立國民小學學生課桌椅汰換更新計畫有助提供學童舒適優質之學習環境，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妥適，允宜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前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辦理天母校區新建工程，未依規定辦理校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且未妥適規劃校區相關工程，允應積極檢討改善，以利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推動。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前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辦理採購作業，未妥適考量教學需求，及明確規範並落實履約查驗作業，亟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為強化所屬單位會計作業之執行，已開設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並辦理督導考核，惟仍有學校會計憑證檔案經管未確依規定辦理，有待督促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陸、產業發展局主管

產業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4 個，已結束待清理事業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產業發展局主管包括產業發展局、動物保護處、市場處、商業處等 4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工商服務、科技產業服務、公用事業、農業發展、動物保護、市場及商業輔導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8 項，下分工作計畫 38 項，包括建構臺北市雲端產業園區、打造臺北科技走廊、提供企業多元獎勵補助與融資措施、督導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管理及加強防護措施與災害防救整備暨用戶瓦斯管線定期檢查、辦理花博公園營運計畫、健全動物管理機制、提升臺北市傳統市場營運及服務品質、普查臺北市合法登記工廠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9 項，尚在執行者 19 項，主要係臺北車站特定區 C1、D1 東半廓大樓聯開入口移設工程及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期程跨年度；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辦理營運花博公園計畫尚在執行中；臺北城市花園計畫綠化設置及維護工程、產業發展局辦公空間調整工程及貓舍防漏暨裝修工程等，契約期程跨年度或尚在執行中等，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永樂市場外牆整修（含屋頂防水）工程」、「環南市場改建工程」等 2 項，經該府評核結果，均為丙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6,63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6 萬餘元，合計 2 億 6,7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2 億 4,88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725 萬餘元，主要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等計畫之補助收入，與違反商業登記法等規定之罰鍰等，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6,61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30 萬餘元（0.49%），主要係雲端產業園區暨停車場 BOT 案未順利徵得投資人，及未來館與夢想館對外招租未果，土地租金及權利金等收入較預計減少。

表 1 產業發展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67,411	248,849	17,257	266,107	- 1,304	0.49
產業發展局	136,052	90,174	11,127	101,302	- 34,750	25.54
動物保護處	4,914	4,052	1,358	5,410	496	10.11
市場處	102,479	134,802	50	134,852	32,372	31.59
商業處	23,965	19,820	4,721	24,541	576	2.41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9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3,369 萬餘元（30.70%）；減免數 2,318 萬餘元（21.12%），主要係違反相關法令之罰鍰於取得債權憑證後，經報准同意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5,288 萬餘元（48.18%），主要係違反商業登記法等規定之罰鍰尚待收繳。

表 2 產業發展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09,762	23,184	33,695	52,882	48.18
產業發展局	36,953	2,224	28,731	5,996	16.23
動物保護處	2,986	—	291	2,695	90.24
市場處	5,704	—	1,860	3,844	67.39
商業處	64,117	20,959	2,812	40,346	62.93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0 億 2,39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513 萬餘元，並因辦理大龍國宅及市場安置重建執行計畫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078 萬餘元，合計 20 億 6,9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93 萬餘元，係減列採購案及業務費賸餘保留款、中央補助計畫超額保留配合款等；審定實現數 14 億 6,975 萬餘元（71.01%），應付保留數 4 億 3,113 萬餘元（20.8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 億 8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6,899 萬餘元（8.16%），主要係辦理營運花博公園補助計畫及臺北城市花園推動計畫工程之賸餘款。

表 3 產業發展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069,889	1,469,758	431,139	1,900,897	- 168,992	8.16
產業發展局	799,892	610,069	91,734	701,804	- 98,088	12.26
動物保護處	182,046	155,384	8,649	164,033	- 18,012	9.89
市場處	882,611	530,032	314,923	844,955	- 37,656	4.27
商業處	205,338	174,271	15,832	190,103	- 15,234	7.42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3,2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2 億 5,116 萬餘元（47.20%），減免數 1,852 萬餘元（3.48%），主要係辦理臺北花卉批發市場增建停車場工程及臺北車站特定區 C1、D1 東半廓大樓聯開入口移設工程等結餘；應付保留數 2 億 6,239 萬餘元（49.31%），主要係辦理臺北市中小企業及青年創業等融資貸款業務提撥之長期保證金，尚未屆保證期限，及臺北車站 C1、D1 東半廓大樓聯開入口移設工程計畫期程跨年度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產業發展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
合計	532,090	18,526	251,169	262,394	49.31
產業發展局	366,682	10,582	122,855	233,245	63.61
動物保護處	27,284	1,805	25,256	222	0.81
市場處	133,036	6,097	98,012	28,927	21.74
商業處	5,085	41	5,044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產業發展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及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等共 4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市場委託物業管理公司管理收入、出租市場土地收入、出租市場建築物收入、農業發展、溫泉資源管理及產業發展計畫等 6 項，實施結果，計有市場委託物業管理公司管理收入、農業發展、溫泉資源管理及產業發展計畫等 4 項，或因龍山寺地下街商場多次辦理店鋪招標未果；或因農地違規檢舉獎勵金支出及委託區公所辦理農業用地證明代辦費用等，較預計減少；或因中山樓溫泉取供事業未及於民國 104 年完成公共管線，原預計委託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中山樓溫泉取供事業相關監督管理之業務費用未予執行；或因核發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各項補貼款之件數及金額較預計減少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 億 5,45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9,644 萬餘元，約 61.01%（表 5），主要係發放自強、信義及大龍市場攤位停止使用補助費較預計增加。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 億 3,284 萬餘元，相距 1 億 3,288 萬餘元（表 5），主要係核發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各項補貼款之件數及金額較預計減少。

表 5 產業發展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 158,072	- 254,517	- 96,445	61.01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 158,072	- 254,517	- 96,445	61.01
特別收入基金	- 132,849	31	132,881	-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36	3,244	3,207	8,856.21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215	6,826	6,611	3,074.39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 133,100	-10,038	123,062	92.46

3. 另產業發展局主管之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計有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1 單位，本年度發生短絀 132 萬餘元。因原辦理獎勵民間投資計畫之補助業務仍待處理，未能完成清理作業。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戊、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三、重大計畫執行部分

產業發展局主管 1 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為臺北車站特定區 C1、D1 東半廓大樓聯開入口移設工程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101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原始計畫期程自民國 101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計畫總經費 5 億 9,715 萬餘元，累計預定支用數 4 億 4,538 萬餘元，累計實際執行數 1 億 2,708 萬餘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4 億 1,948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118 萬餘元，執行率 24.12%，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考量交通部對 A1 車站於民國 104 年底之通車時程要求，為免 Y24 至 Y16 出入口整併移設工程影響 A1 車站進度，配合將 A1 車站工程進度延遲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四、重要審核意見

產業發展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及績優縣(市)，包含：(一) 辦理溫泉管理工作、動物保護、動物(犬貓)收容及補捉等 3 項業務，經評定為特優；(二) 推動狂犬病防疫業務，經評定為第 3 名。產業發展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各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辦理多項融資措施，有助於中小企業創新、升級及發展，惟提供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履行保證責任之專款於完成保證業務後，仍長期間置於信保基金，影響財政運用效益。

產業發展局陸續於民國 98 及 99 年度編列預算各 1 億元及 5,000 萬元，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下稱信保基金)合作辦理「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及「臺北市中小企業策略性及創新升級融資貸款」(自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起併入中小企業融資貸款)，提供中小企業信用融資貸款，有助企業創新、升級及發展，促進臺北市經濟成長。依各該實施要點規定，信保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 1 億 5,000 萬元，合計 3 億元併同辦理信用保證業務，設定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為 30 億元，並由市庫代理銀行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承貸金融機構。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信用貸款累計核貸件數 2,575 件、融資金額 21 億 9,186 萬元，扣除尚未到期及逾期件數 838 件、融資金額 2 億 9,539 萬餘元，信保基金已完成本貸款專案 6 成 3

之信用保證業務。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該信用保證融資額度尚餘 8 億 814 萬元，依近 3 年度平均核准融資金額 2 億 5,703 萬元計算，該資金尚可支應臺北市政府未來 3 年續辦本信用保證業務需求，且以該貸款一般最長貸款期限 5 年計算，臺北市政府未來 8 個會計年度內續辦本信用保證業務可能造成支出金額約介於 3,837 萬元至 7,722 萬元之間；換言之，原撥付信保基金 1.5 億元之專款，隨著承保案件之保證責任陸續完成後，可檢討清結退還之數額至少為 7,278 萬元（表 6），惟囿於專案契約書第 11 條規定，仍須全數辦理預算保留至所有承保案件均已期間屆滿，且信保基金已履行所有保證責任時，始能清結收回繳庫，致原提供本貸款履行保證責任之資金，於保證業務陸續完成後，仍長期間置於信保基金，影響財政運用效益；另查該局前於民國 100 至 10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6,000 萬元，辦理相對保證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業務，亦核有類此情事，經建請積極與信保基金重新就本案專款返還時點，依法通盤檢討並研謀改善，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及提升預算執行績效。據復：前 2 項融資貸款預定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屆時該局將與信保基金商議按所餘信用保證融資額度分年攤還保證金，並修訂契約條文事宜。

表 6 預估臺北市政府續辦相對保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業務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尚可核貸融資額度最高保證金額 ¹(A)	767,733
未到期及逾期案件之保證餘額.....(B)	271,055
預估未來須辦理保證金額.....(A)+(B)	1,038,788
預估未來可能發生呆帳金額(最高/最低) ²(C)	103,879 / 26,177
民國 104 年底已發生呆帳金額.....(D)	50,553
預估續辦本信用保證業務未來可能產生資金需求數(最高/最低) ³(C)+(D)/2	77,216 / 38,365
本年度可檢討清結退還數額(最低/最高) ⁴	7,278 / 111,635

- 註：1. 依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13 點規定之最高保證成數 95% 計算。
 2. 依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22 點規定，以 10% 估算未來會計年度可能發生之最高呆帳數；並以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呆帳比率 2.52% 估算未來會計年度可能發生之最低呆帳數。
 3. 依臺北市政府與信保基金簽訂本案融資貸款專案契約之資金分攤比例 5 成計算。
 4. 以臺北市政府撥付信保基金專款 1.5 億元扣除預估未來會計年度可能發生之資金需求數計算。
 5. 資料來源：依「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相對保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專案契約書」及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提供本信用保證業務民國 104 年 12 月專款收支報告表等資料彙編。

(二)積極推動田園城市計畫，建構永續宜居城市，惟因相關行政資源未能有效整合，或未建立及落實考核機制，計畫執行成效欠理想。

產業發展局為落實推動田園城市政策，於本年度編列預算 3,501 萬餘元，辦理公有閒置空地簡易綠化、提供臺北市公共空間綠化苗木、建置公有建物屋頂示範菜園及培訓社區園圃種子

教師等，以帶動民間參與鄰里社區農耕或綠化工作，有助於建構宜居永續城市，惟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應行改進事項：

1. 建置公有建物屋頂示範菜園期程，與園圃種子教師培訓實作課程嚴重脫節，影響計畫整體執行成效：產業發展局本年度為推動田園城市計畫，辦理「104 年度臺北城市花園計畫—綠化點設置、維護及復原工程單價發包案」採購，規劃於臺北市公有建物屋頂建置 13 處屋頂示範菜園（表 7），並核定補助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 76 萬元，辦理示範菜園認養單位招募及農耕種子師資培訓課程，預計招收 60 名學員，並自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起教授靜態課程，陸續進行社區園圃基地環境觀察、社區資源盤點、社區擾動與聯結等實習課程後，於 5 月 28 日起實地至菜圃進行蔬菜種植、有機堆肥等實作課程，擬自 7 月 28 日起連續 3 周辦理實習基地種植成果分享，並於 8 月 18 日

表 7 民國 104 年度產業發展局建置公有建物屋頂示範菜園工程概況表

單位：區、日期、單位

結束課程及辦理公開成果展。惟查執行結果，該培訓課程計錄取 67 名學員、分為 8 個實習小組，其中除第 7 組之實習基地可立即提供學員農務操作之用外，餘 6 個實習小組至該培訓課程結束，均僅完成實習基地「規劃設計」之實作課程，至其他實作課程，或因受實習基地

項次	區	完工日期	認養單位	託管單位
1	內湖區	104.10.14	湖興里辦公處	湖興區民活動中心
2	松山區	104.10.14	三民里辦公處	民生社區活動中心
3	文山區	104.10.14	文山老人自費安養中心	文山老人自費安養中心
4	信義區	104.11.16	松隆里辦公處	信義區行政中心
5	大同區	104.11.16	大同社區大學	大同區行政中心
6	士林區	104.9.24	德行里辦公處	仰德區民活動中心
7	北投區	104.10.16	清江里辦公處	北投區行政中心
8	信義區	104.10.22	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北市恆愛發展中心
9	中正區	104.11.14	客家文化主題公園	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客庄生活館
10	萬華區	104.11.24	青山里辦公處	萬華區行政中心
11	南港區	104.11.24	南港社區大學	南港區行政中心
12	信義區	104.12.22	秘書處	信義路職員宿舍
13	萬華區	104.12.22	秘書處	西園路職員宿舍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產業發展局提供資料。

設計規劃案之定案過程冗長，或因承商施工量能限制等影響，致各示範菜園工程均無法於課程結束前完工，以提供學員實務操作，大幅降低結訓學員作為推動社區園圃推手所應具備之專業力與實踐力，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參考本年度辦理經驗，調整民國 105 年度社區園圃種子師資培訓課程規劃及招生計畫，後續每年將依執行經驗調整計畫執行方式。

2. 部分菜園未依原定用途使用，或未開放市民認養，偏離原訂政策目標：產業發展局本年度為配合市政府推動田園城市計畫，經擇選評估 14 處公有建物屋頂建置「屋頂菜園」示範點，復為結合使用者即為設計者之社區營造概念，於民國 104 年 3 月舉辦「屋頂菜園示範點計畫」

管理經營單位遴選說明會，為示範菜園遴選在地管理經營單位。經統計，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已完成湖興區民活動中心等 12 處公有屋頂示範菜園工程建置事宜，面積 4,718 m²。惟查示範菜園建置完成後之經營管理情形，核有：部分示範菜園半數以上面積均種植觀賞用植物，未依計畫原訂用途種植蔬菜；或經營管理單位迄未依計畫原建置目的將菜園開放市民認養；或實施課程結束後，該局迄未曾就志工團隊退場後，實際種植活動是否已由認養人團隊完全接手 1 節進行考核，以確保園圃永續經營等情，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因各屋頂菜園進程與經營模式皆有所不同，將檢討計畫執行狀況後，建立相關經營管理考核機制，俾利計畫執行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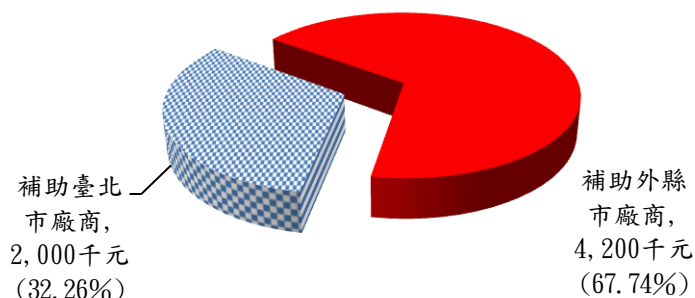
3. 未依示範菜園建置特性，另訂執行規定，以健全示範菜園基地管理機制及強化計畫執行成效：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以府工公字第 10433728100 號令頒「臺北市政府田園基地認養管理作業要點」，供所屬機關學校作為管理田園基地之遵循依據；復經產業發展局考量其所建置之屋頂示範菜園，係配合社區園圃種子師資培訓課程辦理，其認養管理作業方式，將不適用前開規定，惟查截至本處派員抽查日（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該局對於認養（經營管理）單位之權利義務，或應配合遵守或辦理等事項，迄未依該作業要點第 16 點之規定，另訂細部執行規定，以作為計畫執行及考核依據，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檢討計畫執行狀況後，視檢討結果及實務運作需求修正擬定執行計畫，俾利計畫執行推動。

(三)辦理「臺北生技獎」以促進臺北市生物科技新興產業繁榮發展，相關資源配置及作業執行情形未盡周妥。

產業發展局為推動生物科技新興產業（下稱生技產業）發展，自民國 99 年度起每年編列預算約 1,000 萬餘元，辦理臺北生技獎、參加生技月交流活動及對績優生技廠商提供相關補助。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應行改進事項：

1. 臺北生技獎之獎勵對象擴及全國，惟登記為臺北市者之獲獎廠商比率呈下降趨勢，允宜通盤檢討有限預算資源配置方式，強化臺北市生技產業之發展：產業發展局為推動臺北市成為臺灣生技產業發展重鎮，於民國 93 年首創專屬生技產業之「臺北生技獎」，期藉由生技產業間之良性競爭，爭取榮譽，促使臺北市生技產業之發展；嗣為提升各縣市間生技產業之交流，自民國 99 年度起，將獎勵對象由原限登記為臺北市之生技廠商及學研單位擴及至全國。查當年度獲獎廠商除獲得該局獎勵金外，另將享有該局提供之生技產業商機媒合等相關交流活動，與後續成果於網路媒體、臺北生技館展覽推廣行銷之權益；復查該局辦理臺北市績優生技單位參與海外國際生技展補助計畫，亦以廠商參與臺北生技獎競賽所獲獎等第作為補助優先順序之主要

圖1 產業發展局民國104年度補助臺北市及外縣市生物科技業廠商經費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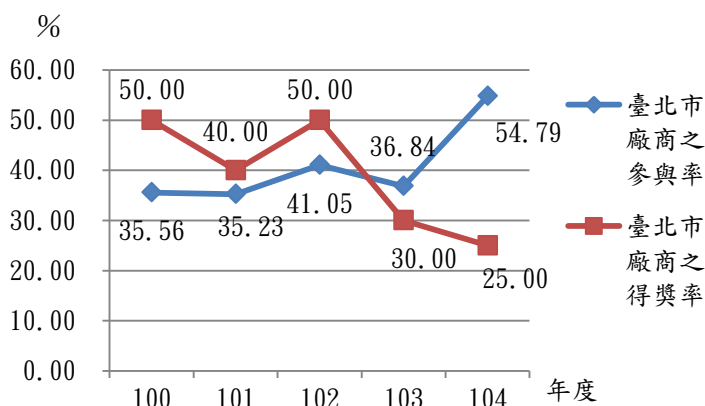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提供資料。

條件。該局將輔導獎勵生技產業之對象由限登記於臺北市者擴及至全國時，以本年度為例，該局編列辦理臺北市生技產業之研究計畫補助、對國內績優生技廠商國外參展經費補助及臺北生技獎獎勵金等預算，共 648 萬元，實際支用數為 620 萬元，其中補助臺北市生技廠商金額為 200 萬元，僅占 32.26% (圖 1)。復經統計，近 5 年度 (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 臺北生技獎參賽及獲獎廠商登

記縣市情形，本年度參賽廠商登記為臺北市者之比率為 54.79% (圖 2)，雖較民國 100 年度之 35.56%，增加 19 個百分點，惟本年度獲獎廠商登記為臺北市者之比率 25.00%，較民國 100 年度之 50.00%，減少 25 個百分點，降低幅度達 50%。顯示，近 5 年度臺北市生技廠商參與率雖逐年上升，惟得獎率有逐年遞減趨勢，近 5 年度臺北市生技廠商參賽標的之競爭力似呈下跌，經函請通盤檢討現行預算資源配置方式及獎勵輔導措施，以達發展臺北市生技產業目的。據復：將就獲獎企業發展成果、臺北市企業對於臺北生技獎目前推辦形式及產業補助效益進行檢視，以善加運用政策資源。

圖2 民國100至104年度臺北市廠商參與臺北生技獎及得獎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提供資料。

2. 辦理生技產業發展相關補助計畫未積極建立績效衡量指標，難以有效確保計畫實施目的之達成：產業發展局自民國 99 年度起每年耗資約 1,000 萬餘元投入生技產業發展，惟迄未建立相關績效衡量指標；復據該局本年度市政白皮書計畫項目預算編列情形表內容指出，該局為推動生技產業發展，將成立「臺北市發展生物科技產業推動小組」，獎勵及輔導國際行銷、人才培育及產業交流，預計臺北市生技業者可由 260 家增加至 500 家，年營收自 560 億元成長至 1,000 億元。經查該局曾於民國 103 年度針對參與臺北生技獎參賽說明會之廠商進行移籍調查統計結果顯示，登記於臺北市以外之縣市，共 46 家，其中僅 8 家公司，考慮移籍至臺北市，餘 38 家則未考慮，占整體廠商之 82%，足見該局雖預期吸引更多生技廠商進駐臺北市，惟未能掌握廠商之進駐意願，對現有輔導獎勵措施是否能產生足夠誘因，仍待通盤瞭解，經函請積極研謀妥

處，俾作為後續政策推動調整方向參據。據復：將追蹤廠商發展成果，就目前投入之資源覈實檢視效益。

(四)建置臺北創新實驗室提供微型企業創業者共同工作空間，有助於跨域交流，創造更多商機，惟進駐團隊間合作比率仍屬偏低。

產業發展局為配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臺北 2016 世界設計之都計畫之「市政導入設計專案」，於民國 102 年度研提臺北市科技產業設計創新計畫，並由文化局於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1,310 萬元，委託該局建置「臺北創新實驗室」(Taipei Co-Space)，擬利用政府或學校單位閒置空間設置臺北創新實驗室之示範點，除提供微型創業者工作空間外，亦期透過交流活動，產生創新商業思維或促成新的商業模式，創造更多商機。經查依臺北市科技產業設計創新計畫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之委託服務契約書所附服務需求書規定，廠商各該年度應完成媒合團隊間之合作案件數，分別為 3 件、5 件及 15 件，執行結果，各該年度廠商雖皆達成目標值(表 8)；惟經統計，近 3 年度進駐團隊或個人實際提案相互合作情形，發現進駐者之媒合比率

表 8 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創新實驗室進駐團隊提案合作統計表

單位：組、件、%

年度	進駐團隊/個人(a)	契約書規定			實際執行情形			平均合作案媒合比率(c)=(b)/(a)
		合計	企業間協力合作意向書	內部團隊合作案	合計(b)	外部團隊合作案	內部團隊合作案	
102	17	3	3	-	12	9	3	70.59
103	49	5	5	-	24	14	10	48.98
104	35	15	5	10	17	6	11	48.57

由民國 102 年度之 70.59%，下降至本年度之 48.57%，且本年度內部團隊合作案中，又包含 2 件係與民國 103 年度進駐夥伴共同合作之案件。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產業發展局提供資料。

顯示，該局於本年度在累積前 2 年度試辦階段之經驗及 3 年度跨域團隊資料之基礎下，計畫執行成效仍欠理想，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鼓勵進駐團隊能多予交流，期提升不同團隊合作；另將持續依產業與創業趨勢型態輔導廠商，並提供適切之服務，以提升創新創意媒合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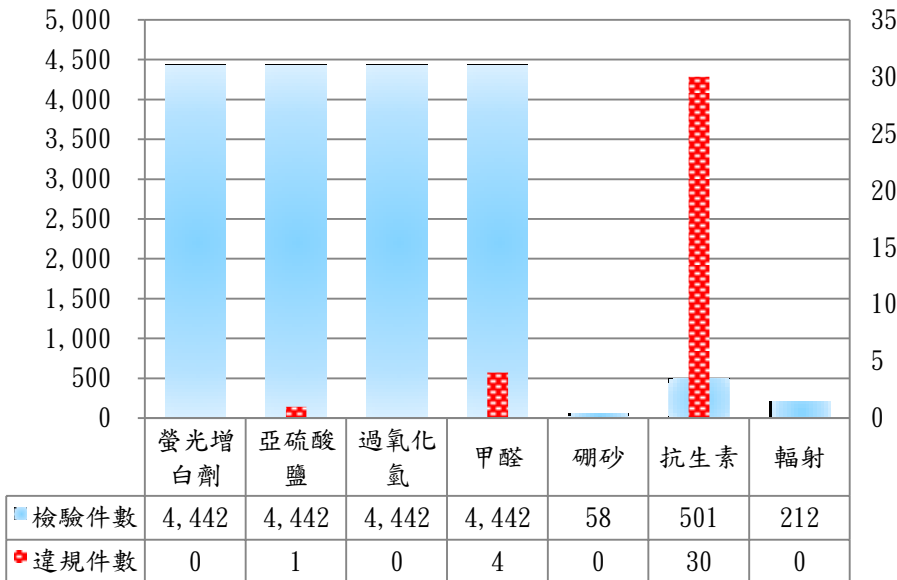
(五)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雖訂定抽驗魚貨相關機制，惟部分不合格魚貨未依規定辦理複驗作業。

臺北市政府為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自民國 77 年起將魚類批發市場及民族魚市場，委託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迄今，並由市場處負責履約管理。復依該公司供應人管理要點及進場魚貨衛生檢驗處理要點規定，每個營業日應自主性抽驗進場魚貨，若發現有使用或含量超過標準有礙健康之保鮮化學添加物者，應拒絕交易並通知魚貨供

應人於最短限期內改善；另將該魚貨留樣通報衛生局複驗確認處理。經統計，該公司民國 103 年度辦理魚貨衛生快篩初步檢驗件數，共 18,539 件，其中檢出不合格魚貨 35 件，占檢驗總件數 0.19%（圖 3）。經查其民國 103 年 1 至 10 月辦理魚貨品質安全衛生抽驗作業情形，核有部

圖3 民國103年度臺北市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魚貨衛生檢驗情形

單位：件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市場處提供資料。

分不合格魚貨未依規定送請衛生局複驗，逕由供應人自行攜回處理等情事，有礙民眾食用安全，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該處已督促該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修正前開供應人管理要點及進場魚貨衛生檢驗處理要點，增列供應人於供應魚貨時，應確實通報魚貨來源，倘有違反規定，或不合格魚貨檢體經複驗後仍未達合格標準者，將處以停止供應或

廢止供應人資格，暨魚貨進場登記時應立即進行抽驗等規範；另請該公司加強員工食品安全教育訓練，落實依規定處理劣質魚貨，以維護民眾食用安全。

(六)環南市場改建工程規劃欠周，肇致計畫執行迄今 10 餘年仍未完成，完工時程遙遙無期。

市場處為滿足攤商及消費者要求清爽、方便與舒適之購物環境，辦理環南市場改建計畫，計畫總經費 86 億 8,101 萬餘元，內容包括興建環南市場主體工程；遷移與拆除環南公車保養場、家禽批發市場與屠宰場；拆除目前尚在營運之環南市場；基地周邊道路與停車空間之建置等。本計畫預算經費於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至 93 年度編列於市場處（單位預算）計 2 億 8,000 萬元，自民國 94 年度起編列於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13 億 9,512 萬餘元；迄民國 103 年度止，累計編列 16 億 7,512 萬餘元，已執行 15 億 5,906 萬餘元。經查該改建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環南市場改建工程規劃欠周，迄附屬工程完成後始正視總建設經費至為龐鉅，將成為市府財政龐大負擔之問題，致計畫暫緩執行並重新檢討；嗣計畫調整重啟後，復因未能積極有效督促設計單位辦理設計作業、價值工程導入時機欠當，及目前尚在重新檢討等因素，肇致計畫執行迄今 10 餘年仍未完成設計，且進度停滯不前，完工時程遙遙無期；2. 未依規定申請設置臨

時停車場並辦理營運登記，致停車場違法營運；復於停車場營運期間，未要求營運管理單位依約妥訂停車費率，以致停車費用短收，嚴重減損市庫收入；3. 未妥適規劃環南市場附屬立體停車場工程，並有效解決居民抗爭等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針對重大市場改建案專案列管，每月召開追蹤會議，並針對可能遭遇之問題擬定「市場改建營運配套執行方案」，另責成市場自治會成立市場改建小組，以建立迅速溝通之管道，降低抗爭發生之可能性；2. 將重新審視停車費率之妥適性，並檢討委由專業停車場業者或該府停車管理工程處經營管理；3. 嗣後該府在各項周邊配套措施先期規劃階段，邀集里辦公室一同會勘，於方案成熟後即向里民辦理說明會，以爭取市民認同。

(七)市區多處瓦斯及下水道等管線疑似交疊，且部分瓦斯管線漏氣事故地點靠近加油（氣）站等設施，亟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避免石化管線穿越下水道箱涵引發消防意外，於民國 103 年 8 月成立專案小組，統籌相關局處加強檢查天然氣輸儲設備，並由產業發展局負責全面清查轄內大臺北等 4 家瓦斯公司之管線分布情形。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全市瓦斯管線、下水道箱涵疑有多處交叉重疊，惟該局委託各瓦斯公司按經驗實地勘察，民國 103 年 8 至 10 月間清查瓦斯管線穿越下水道箱涵，仍難以詳實掌握相關管線、箱涵分布情形；2. 部分瓦斯管線漏氣事故地點靠近加油（氣）站等設施，惟該局迄未建立相關緊急處理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訂定天然氣輸儲設備洩漏處理標準作業流程，規範警消等單位實施警戒、疏散、搶救、復原等運作機制；2. 運用公共設施管線圖資，輔助各瓦斯公司辦理全面清查，持續辦理遷移改善作業，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八)花博公園流行館營運成效有待改善，且天空農場因民眾認養植栽比率偏低，未達成開拓花博公園永續性商業營運模式之目標。

產業發展局為使花博公園持續營運及活絡，並推動臺北市會展、設計產業之發展，於民國 100 年捐助 1,000 萬元成立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下稱會展基金會），並由該局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與會展基金會簽訂「臺北市花博公園運用管理行政契約」，將花博公園及其相關展館交由會展基金會管理，該局則編列預算補助會展基金會辦理相關採購及展覽，並督導其運作成效。經查花博公園流行館及天空農場執行情形，核有：1. 會展基金會配合市府城市博物館聚落之規劃，僅將流行館作為自辦活動及供市府所屬機關舉辦公益策展之用，致流行館主展場民國 103 年度開放天數較民國 102 年度減少 66 天，且本年度截至 3 月底止，僅對外開放 9 天，營運開館情形有待改善；2. 會展基金會花費逾 1,000 萬元，費時 1 年餘投入行政資源辦理天空農場計畫結果，因民眾認養植栽之比率偏低，收入遠不如預期，未能達成開拓花博公

園永續性商業營運模式之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已重新檢討開放流行館供民間申請租用，並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增訂場地收費標準；會展基金會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與廠商簽約，由該廠商支付場地租金 885 萬餘元後，自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間，於每周五、六、日及各國定假日定期舉辦「水展覽」等展覽活動，開放民眾免費參觀，有效提升場館使用效能；2. 天空農場開放認養人數不多，經評估應為規劃階段問卷調查結果誤差所致；爾後辦理類案將督導會展基金會確實改進，於確認民眾需求再行辦理，避免類似情事。

(九)積極修法增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獎助機制，以強化臺北市產業競爭力，惟部分補助經費核銷及帳務處理方式未臻妥適，或未落實追蹤受補助計畫結案後成效。

臺北市政府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創新與投資，協助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升級轉型，由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於本年度編列預算 2 億元，補貼企業勞工職業訓練費用、房屋稅、地價稅、融資利息、品牌建立及創新研發等費用；產業發展局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公告修正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獎助機制，增訂天使投資育成補助，另針對創業補助提高補助款級距、簡化申請作業及調整關鍵績效指標，以符合新創團隊需求。惟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補貼部分計畫人事費超逾廠商實際支用數，或補貼房屋稅與規定要件不合等，惟該局委外廠商辦理實地查核作業，均未能主動發現前開缺失，致有溢發補貼款情事；2. 部分廠商僅提供獎補助經費之原始憑證影本供查核，且未依規定彙訂成冊，或所送之原始憑證影本及相關請款文件未齊全；3. 委外廠商辦理受補助企業執行獎補助經費情形實地查核作業，未依規定查訪重點，確實將各項憑證與計畫內容相互勾稽，並作成紀錄，以確實稽查計畫執行成效；4. 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全球資訊網所列本年度廠商計畫管考作業說明會，管考作業三、計畫會計作業，會計憑證/會計簿籍保存年限規定：「各種傳票及原始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結案驗收後至少保存 3 年備查」，核與會計法第 83 條、商業會計法第 38 條及審計法第 27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未合；5. 未依規定派員實地查核獎勵或補助計畫後續成果效益，以確實掌握補助效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依規定收回溢發之補助款；2. 將持續要求獲獎助廠商加強落實原始憑證保管及裝訂作業，未依規定辦理者，於廠商下次申請新投資計畫補助時，列為委員審查參據；3. 已修正獲獎助計畫實地查訪查核表，增列計畫費用支出憑證是否詳實(須裝訂、留存成冊)，並要求廠商查訪時應確實查核費用支出原始憑證並詳實記錄；4. 已檢視「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網站內容，針對獲獎勵補助計畫會計原始憑證之保存規定，依獎勵補助申請須知現行規定同步修正；5. 將持續檢討改進獲補助計畫結束後之成效追蹤方式，未配合辦理者，將於廠商下次申請新投資計畫補助時，列為委員審查參據。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9）。

表 9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產業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改善辦理	
(一)部分融資貸款計畫廢止後，移用剩餘款至他類計畫支用，或審核業務機制核欠嚴謹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辦理產地農作物農藥監測用藥及果菜批發市場農藥殘留檢驗，相關列管作業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未依規定追蹤列管不符規定之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肥料、農藥之後續處理作業，亟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動物收容及保護業務評鑑雖獲肯定，惟其動物之家配置人力及收容空間不足負荷收容動物數量等，亟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辦理轄內溫泉管理業務，評鑑雖獲肯定，惟溫泉區公共管線設置進度緩慢，致溫泉法公布前已開發溫泉取用之業者，未能取得合法登記，允宜加強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柒、工務局主管

工務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新建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大地工程處等 6 個機關，負責臺北市工務行政及採購之稽核監督，道路、橋樑、隧道及公共建築等相關工程，河川工程及管理，污水及雨水下水道等水利工程之興建與維護，公園綠化建設，及土石流防治、坡地整治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3 項，下分工作計畫 54 項，包括賡續辦理道路新闢及打通巷道瓶頸、人行道更新及路平專案、推動共同管道及纜線管路、道路橋樑隧道管理維護及更新；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與管理，推動防洪計畫，辦理抽水站新建、擴建、機組更新等防洪工程；積極辦理污水下水